

澄迈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按照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要求,澄迈县委县政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位谋划、精心组织、强力推进。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2019年3月底,全县共打掉涉恶犯罪团伙7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2人,缴获枪支5支,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约合人民币660万元,涉案金额近2000万元。县检察机关提起公诉6件15人,移送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1件15人,县法院判决5件13人。在查处的案件中,涉及公职人员和村干部共12人。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1件1人。县组织部排查并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0个。2018年全县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7.42%、治安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44.48%,刑事案件“零发案”天数达226天,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94.3%,创历史新高。



澄迈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现场。

主要做法

1 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扛起责任担当

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后,澄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2月6日,县委书记吉兆民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2018年2月7日,澄迈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对专项斗争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印发了《澄迈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自专项斗争以来,县委县政府共召开10次常委会会议,常务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精神,听取全县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委建立了重大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县领导主动担任重大案件的包案领导,亲自召开会议研究案情,组织、指导案件侦破。县委将专项斗争纳入了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加强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全县各级各部门都成立了以党委(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县上下形成了“县镇村三级书记带头抓”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铁腕重拳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

一是强化线索摸排核查。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于2018年3月和10月分别部署了2轮线索摸排。县公检法对2014年以来的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大筛查”,从中排查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落实涉黑涉恶案件公检法“三长”签字背书制度。截至今年3月,共收集核查各类线索91条。二是重点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套路贷”、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成立联合专班,开展重点打击,快侦快查了王川高利贷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坚持把打击黑恶势力与反腐败相结合。县纪委监委成立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大案要案指挥部,建立与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和协同办案等工作机制。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部门正对目前在侦的3起案件涉及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进行深挖。四是坚持依法办案。建立了公检法“三长”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会商机制,实行重大案件法院和检察院提前介入。县检察院建立“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县法院依法对黑恶势力犯罪适用最严厉的量刑标准,其中涉恶案件被告人王某福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是县法院刑事审判近20年来所判处的最高刑期。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2019年3月底

全县共打掉涉恶犯罪团伙7个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1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102人
缴获枪支5支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约合人民币660万元
涉案金额近2千万元
县检察机关提起公诉6件15人
移送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1件15人
县法院判决5件13人



在查处的案件中

涉及公职人员和村干部共12人
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1件1人
县组织部排查并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0个
2018年全县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7.42%、治安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44.48%
刑事案件“零发案”天数达226天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达94.3%,创历史新高



王某福案庭审现场。



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回审讯。

3 坚持综合治理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一是抓治安乱点整治。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等专项行动,全县成功侦破部省级毒品目标案件9起,重特大及团伙案件65起,“零包”案件9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1名,缴获各类毒品78.8公斤,彻底打掉县域内毒品犯罪链条和网络。二是抓行业乱象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采砂问题,县政法部门加强与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联动,重拳出击整治非法采砂。截至2019年3月,共办理非法采砂类刑事案件4宗,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办理非法采砂类行政案件53起,行政拘留115人;依法查扣各类设备291件,没收非法河砂近万立方米。三是抓基层组织整顿。县组织部牵头县纪委监委、民政、公检法司等部门,组织开展“回头看”,建立村干部资格审查联审机制,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对48名曾有违纪违法情况的现任村干部或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的村干部全部登记造册,报送县扫黑除恶办备案。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乡村振兴工作队长等关键少数扫黑除恶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识黑辨恶”能力,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和老城开发区等单位联合行动,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深度经营,成功打掉了老城镇文玉村以林某成为首的长期把持基层政权、非法阻挠工程项目正常施工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4 大力宣传引导 营造扫黑除恶浓厚舆论氛围

为营造扫黑除恶浓厚舆论氛围,澄迈县下发了《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外宣传工作的通知》等宣传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到“3个100%”覆盖:即全县每家每户100%收到扫黑除恶一封信、宣传折页、问卷调查;县内手机用户100%收到扫黑除恶宣传短信;全县主要路口、重点场所、重点部位100%有大型宣传牌、横幅、公告海报。同时,组织县、镇、村领导干部参加了2场涉黑涉恶现场庭审,举办了2轮50场巡回讲座,14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依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每天向群众推送中央、省、县扫黑除恶动态,在《海南日报》、《法制时报》等媒体重要版面发布打击战果等,让群众看到党委政府开展专项斗争的决心。

5 坚持统筹协调 推动各级各部门压实责任

一是精心谋划推动。县扫黑领导小组印发了《澄迈县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等文件,将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人。二是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拨付经费780万元,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建立了县纪委监委、县组织部、县政法委“三部委”协同机制,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加强专项斗争专业队伍建设,成立了22名公安干警专案组,从公检法各抽调2名精干力量组成法制专班。三是加强督导问责。严格执行月例会、季调度会等制度,定期通报专项斗争战果、分析不足、研究下一步工作方向和措施等。建立了县级领导联系包片督导工作机制,由县专项斗争领导小组4名副组长分别对包点镇进行专项督导。县委对工作不力的7个单位“一把手”进行约谈。县组织部、县政法委将专项斗争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和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体系,逐级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扫黑除恶承诺书》,层层压实了责任。县纪委监委将专项斗争纳入纪检监察内容,今年3—4月对全县40个责任单位进行了专项督导。四是强化督导整改。根据省督导组反馈意见,印发了《澄迈县关于落实省扫黑除恶第三督导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制定了30条整改措施,扎实有序开展整改。截至3月底,全县完成整改任务9项,正在开展任务21项。